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玉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42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4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黃玉秀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黃玉秀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既、未遂罪（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），經原審判處罪刑。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部分等情，有檢察官上訴書與本院審判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0、92頁）。是檢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；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事實、論罪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未與本案各告訴人、被害人達成

和解，賠償其等損失，犯後態度顯然不佳，就被告之危害行為與造成眾多被害人損害程度權衡間，原審量刑顯有過輕之虞等語。

三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後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上開量刑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。

四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㈠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，除應遵守平等原則、保障人權之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，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，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，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、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，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，在正義報應、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，而為適當之裁量。又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

㈡查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（見原判決第6頁第20至30行）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，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，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。況且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邱創麟、陳金春、被害人阿妮莎各以25,000元、16,000元、5,000元調解成立，並當場給付完畢，另與告訴人李龍明以35,000元調解成立，當場給付2萬元，其餘15,000元，則自民國115年4月起，按月給付5,000元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號、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9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），基此，更可見被告之犯後態度亦有改善。從而，檢察官上訴認原判決量刑過

輕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緩刑部分：

1.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、偶發犯、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緩（猶豫）其刑之執行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，並避免被告被剝奪人身自由之不利益。又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」，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被告因一時失慮為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有如上之調解及履行情形（被告雖未與告訴人許芊惠調解成立，然告訴人許芊惠遭詐騙而匯入被告所申設新興郵局之款項，業經郵局圈存抵銷，應已由告訴人許芊惠取回），足認被告已有悔過知錯之舉，並盡力補彌其所造成之損害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因被告與告訴人李龍明間之調解內容尚未履行完畢，為確保被告能確實履行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其應依附件即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；本院另考量被告所為侵害告訴人、被害人法益，法治觀念確有須加強之處，藉以預防再犯，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其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效果，而有

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